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

新竹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20460號
附件：

修正「新竹市政府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政府編制表」

市長林智堅

新竹市政府編制表

公(發)布條文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市長				一	
副市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議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處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督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社會工作督導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〇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一	
營養師	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合計				四一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三日生效。

□提送法規審查
☑提送市務會議 1100726

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本府為配合監察院九十九年地方政府改善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糾正案，逐年充實社工人力，擬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社會工作師；另為應近年環境保育意識抬頭，本市地方級保護區已公告為國家級濕地，應各項野生動物保護區、重要棲息環境經營管理、綠資源保護、野生動物保育、救傷及環境保育教育推廣等業務職責加重，擬減列技佐一名改置技士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本案係因業務需要調整員額配置，爰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。

四、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：

(一)增置社會工作師一名(員額由十九名增加為二十名)

(二)增置技士一名(員額由六十名增加為六十一名)

(三)減列辦事員一名(員額由三十六名減少為三十五名)

(四)減列技佐一名(員額由十四名減少為十三名)

□提送法規審查
☑提送市務會議 110.7.6

新竹市政府原定/修正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職稱		原定 官等或級別	原定 員額	修正 官等或級別	修正 員額	增減員額 增	增減員額 減	備考
市長			一		一			
副市長			一		一			
秘書長		簡任	一	簡任	一			
參議		簡任	六	簡任	六			
處長		簡任	十二	簡任	十二			
副處長		薦任至簡任	十二	薦任至簡任	十二			
秘書		薦任	十六	薦任	十六			
消費者保護官		薦任	一	薦任	一			
科長		薦任	五十八	薦任	五十八			
技正		薦任	四	薦任	四			
專員		薦任	六	薦任	六			
督學		薦任	三	薦任	三			
社會工作督導		薦任	一	薦任	一			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十九	薦任	二〇	一		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增置一名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一〇一	委任或薦任	一〇一			
營養師		師級	一	師級	一		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六十	委任或薦任	六十一	一		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增置一名。
技佐		委任	十四	委任	十三		一	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減列一名。
辦事員		委任	三十六	委任	三十五		一	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減列一名。
書記		委任	五	委任	五	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一	簡任	一			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一	薦任至簡任	一			
	科長	薦任	三	薦任	三			
	專員	薦任	一	薦任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十三	委任或薦任	十三			
	辦事員	委任	一	委任	一		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一	簡任	一			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一	薦任至簡任	一			
	科長	薦任	四	薦任	四			
	專員	薦任	一	薦任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九	委任或薦任	九			
	辦事員	委任	四	委任	四		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一	簡任	一			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一	薦任至簡任	一			
	科長	薦任	三	薦任	三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十	委任或薦任	十			
	辦事員	委任	五	委任	五			
合計			四一八		四一八	二	二	